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 公告

有關主服務協議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有關 ATV 主採購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 主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就有關過往主服務協議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與 AGSCM Japan 訂立主服務協議以重續將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屆滿的過往主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AGSCM Japan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Co 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服務（東莞貨倉的使用除外）訂立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均超過 5%，就該等服務訂立的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東莞貨倉的使用除外）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就東莞貨倉訂立主服務協議將要求本集團確認東莞貨倉的使用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取得使用權資產屬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該使用權資產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為

0.1%或以上但少於 5%，因此本公司就使用東莞貨倉訂立主服務協議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 ATV 主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修訂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刊發的公告及於 2025 年 7 月 14 日發出的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與 ATV Japan 訂立的 ATV 主採購協議。

鑑於直接採購 ATV 產品的數量預計將有所增加(詳情如下所述)，原定 ATV 採購年度上限預計將不足。因此，董事已決議修訂原定 ATV 採購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ATV Japan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Co 之附屬公司，故此 ATV Japan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TV 主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 ATV 主採購協議的原定 ATV 採購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 ATV 採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故經 ATV 採購年度上限及 ATV 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就(i)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ii)經修訂 ATV 採購年度上限，以及上述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相關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主服務協議及經修訂 ATV 採購年度上限的批准。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主服務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不遲

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就有關過往主服務協議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與 AGSCM Japan 訂立主服務協議以重續將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屆滿的過往主服務協議。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刊發的公告及於 2025 年 7 月 14 日發出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 ATV Japan 訂立的 ATV 主採購協議。

## 主服務協議

根據過往主服務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 AGSCM 集團成員分別訂立最終協議。由於各最終協議將與過往主服務協議同時到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啟動各自的採購流程，以持續探索降低物流相關成本的可能性。根據各自情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邀請服務提供者（包括 AGSCM 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以及另外兩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服務提供者）提交服務報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對各投標人的報價進行比較和評估，評估因素包括投標人的背景和聲譽、與投標人的任何現有業務關係、報價、服務範圍和品質。

在已提交的報價中，AGSCM 集團各成員公司在各自的投標中提供了最低的整體費用。因此，本公司與 AGSCM Japan 訂立主服務協議，讓 AGSC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能夠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提供所需服務。

## 主要條款

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AGSCM Japan

年期：主服務協議之年期由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效，並於 2028 年 11 月 30 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根據主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除外。主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可於遵照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書面協議續訂主服務協議。

服務範圍：AGSCM 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服務」）：

### **物流服務**

AGSCM 集團將由供應商運送本集團指定商品至本集團指定地點並協助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分銷、儲存（按本集團營運所需暫時儲存於貨倉）、處理及包裝商品（按本集團指定的數量及類別）、分銷、加工及物流信息流程。

### **諮詢服務**

首先，AGSCM 集團將識別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有物流系統的事宜及/或問題。及後，AGSCM 集團將就處理及解決所識別的事宜及/或問題提供建議及協助。例如，AGSCM 集團過去曾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如何利用和整合第三方物流(3PL)服務提供諮詢。本集團曾於 3PL 服務的使用範圍及價值方面面對不確定性，並在選擇 3PL 供應商及將其帶入到現有營運中遇到的困難。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在開發自主倉庫管理系統(WMS)或採用服務提供者的解決方案之間難以抉擇。AGSCM 集團的職責為就該等問題提供諮詢，並協助實施，以提高物流效率。

採購程序：本集團於挑選物流及/或諮詢服務供應商時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進行之採購程序及根據一般商業考慮因素做出選擇。

終止：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主服務協議。

## 採購程序

作為本集團採購程序的一部份，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後決定委聘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及/或諮詢服務。如果 AGSCM 集團被邀請投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盡量邀請至少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該等服務提供報價或投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管理層將比較各投標人所提供的報價，並作出評估，考慮因素包括他們的背景和聲譽、與該等投標人的現有業務關係、投標人所提供服務的價格、範圍及質素。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的公司管理層將繼而決定聘用投標人，並就提供該等服務與其簽訂服務合約。

AGSC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乃由以下人士挑選（須根據上述方式進行採購程序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1. 本公司（就其在日本三重縣四日市使用貨倉及使用相關物流服務方面）；
2. GDA（就為 GDA 貨倉提供的物流服務方面）；
3. ASC（就為 ASC 貨倉提供的物流服務方面）；及
4. ASC（就其在中國廣東省東莞使用貨倉及相關物流服務方面）。

AGSCM 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不含稅）概述如下：

- i. 貨品由日本中部運送至香港：需轉載起卸的貨品及需要暫存的貨品分別為貨品成本的 1.1% 或 4.0%；
- ii. 倉存手續費介乎每件/每盒人民幣 0.16 元至人民幣 1.6 元；
- iii. 運費介乎每盒人民幣 0.68 元至人民幣 4.75 元；
- iv. 設備租賃費用每月介乎每件人民幣 4.03 元至人民幣 1,100 元；
- v. 貨倉管理及支援人員費用每月介乎每名員工人民幣 4,420 元至人民幣 9,800 元；
- vi. 貨倉租金（僅適用於 ASC 在東莞的業務）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 27.5 元至人民幣 110 元（視乎使用面積而定）；及
- vii. 其他雜項費用（例如兼職員工費用及除害劑控制費）。

倘 AGSCM 集團成員公司通過上述採購過程獲挑選提供服務，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 AGSCM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及 AGSCM Japan 須促成 AGSCM 集團之該成員公司）訂立最終協議，列出 AGSCM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該等服務之詳細條款。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及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之條款相若。

## 該等服務的上限金額（東莞貨倉的使用除外）

本集團根據過往主服務協議就該等服務（東莞貨倉的使用除外）支付予 AGSCM 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 財政年度/期間                          | 過往主服務協議的<br>年度上限 | 實際交易金額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人民幣 56.5 百萬元     | 人民幣 41.4 百萬元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人民幣 61.6 百萬元     | 人民幣 44.6 百萬元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人民幣 64.2 百萬元*    | 人民幣 29.5 百萬元 |

\* 年度上限金額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間。

董事會估計，根據主服務協議，本公司每年應付予 AGSCM 集團的最高金額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 財政年度/期間                           | 年度上限（人民幣）                  |
|-----------------------------------|----------------------------|
|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4.4 百萬元 <sup>（附註 1）</sup>  |
|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72.0 百萬元 <sup>（附註 2）</sup> |
|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82.9 百萬元 <sup>（附註 2）</sup> |
|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 84.7 百萬元 <sup>（附註 2）</sup> |

附註：

- (1) 有關使用東莞貨倉的使用權資產並不包括在上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上限計算內。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有關使用東莞貨倉的關連交易」一段。
- (2) 如年度上限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及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主服務協議向 AGSCM 集團應付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港幣 10 百萬元。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就該等服務過往支付予 AGSCM 集團的服務費總額；(ii) 該等服務範圍及需求量的潛在增加；(iii) 透過採購程序取得的投標結果；(iv) 近期市況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表現；(v) 本集團的銷售預測及業務拓展計劃；及(vi) 10% 的緩衝資金（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就本公司而言，經考慮(a) 直接採購的 ATV 產品數量實際增加（由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增加三倍），因此於 2025 年首八個月支付予 AGSCM 集團的服務費亦相應增加；及(b) 日圓匯價未來可能出現的波動，本集團已應用 AGSCM Japan 所報的相同收費，並將 202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1 月期間的相關商品成本及數量按年增加 18%。

就 GDA 而言，根據(i)AGSCM 集團所報的新價格按其門市擴張計劃，預期現有門市及新開門市的採購額（於 2026 年，來自新開門市的採購額預計約人民幣 3.0 百萬元，來自現有門市收入的採購額預計約人民幣 69.0 百萬元；於 2027 年，來自新開門市的採購額預計約人民幣 16.6 百萬元，來自現有門市收入的採購額預計約人民幣 66.3 百萬元；於 2028 年首十一個月，來自新開門市的採購額預計約人民幣 16.4 百萬元，來自現有門市收入的採購額預計約人民幣 68.3 百萬元）；(iii) 於 2026 年整合 ASC 交付中心的計劃，本集團預計 2026 年應付服務費（較 2025 年首八個月實際服務費的年度化數字）增加約 53.6%；2027 年應付服務費增加 36.0%；及 2028 年應付服務費增加 10.5%（年度化）。

就 ASC 而言，根據 AGSCM 集團所報的新收費、服務範圍以及其業務表現及計劃，本集團預計於 2026 年的服務費較於 2025 年首八個月的實際年度化金額增加約 14.1%，由於 ASC 目前正在審視其業務發展計劃，尤其是其交付中心可能併入 GDA，因此未對 2027 年及 2028 年作出預測。

經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有關使用東莞貨倉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主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最終協議，於主服務協議年期內使用東莞貨倉將要求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總額約人民幣 3.10 百萬元），被視為資產收購，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使用東莞貨倉構成一項獨立於主服務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故有關東莞貨倉的使用權資產金額及每月費用均不包括在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內。

根據主服務協議訂立的最終協議涵蓋的貨倉現時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及日本三重縣四日市。本集團所使用的貨倉乃 AGSCM 集團所提供的物流服務的一部分，當中 AGSCM 集團將貨品由本集團指定的供應商運送至本集團指定地點並協助相關事項（包括分銷及倉庫儲存）。因此，預期本集團將於主服務協議生效期間內均會使用貨倉。

東莞貨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面積約 4,046 平方米。就使用東莞貨倉而言，須支付約人民幣 242,000 元（除稅後）的固定月費予 AGSCM 集團。東莞貨倉的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就位於日本三重縣四日市的四日市貨

倉而言，使用該倉庫被視為物流服務的一部分，其中包括貨物的接收、驗收、臨時儲存、分類、出貨和交付。本公司作為四日市倉庫的使用者之一，其並未獲 AGSCM 分配特定區域。有見及此，向 AGSCM 集團應付的物流服務費用（僅根據交付商品的價值計算）已經涵蓋使用四日市倉庫的費用，因此無需支付固定的月費。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不會就使用四日市倉庫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

有關使用東莞貨倉的每月費用不包括在年度上限的計算內，而使用四日市倉庫則不屬於使用權資產的收購，故其相關費用已包括在年度上限的計算內。

### 訂立主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GSCM 集團一直根據過往主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基本的物流服務，並且已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董事認為，聘用 AGSCM 集團成員公司（專門從事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於較大範圍及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該等服務（惟 AGSCM 集團成員公司按本集團之採購程序挑選）將讓本集團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物流系統之效率及加強本集團之經營成本控制。

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 AGSCM Japan 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訂立主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iii) 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ATV 主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4 日的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與 ATV Japan 訂立 ATV 主採購協議。

ATV 主採購協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讓本集團能夠向 ATV Japan 採購此前因獨家經銷權及/或其他供應限制而無法從獨立製造商及供應商獲得的 ATV 產品（「直接採購的 ATV 產品」）。儘管本集團先前已為其客戶購買 ATV 產品，但採購該等直接採購的 ATV 產品乃於 2025 年開始的一項相對較新的業務。本集團持續審視其業務表現，尤其



是本集團自家品牌及直接採購的 ATV 產品的表現。直接採購的 ATV 產品獲得客戶的積極支持。因此，本集團把握機會，於 2025 年 7 月及 8 月各開設一家新店，以擴大本集團自家品牌（尤其包括直接採購的 ATV 產品在內的 ATV 產品）的比例。在評估新店的表現後，本集團鞏固其策略，以加強新店自家品牌的商品組合。其他已選定的現有店舖亦進行相應的調整。本集團直接採購的 ATV 產品於 2025 年 3 月佔本集團商品採購總額比例 0.14% 增加至於 2025 年 8 月的 0.42%。由於本公司致力於改善自家品牌產品的策略，預計有關趨勢將會持續。因此，ATV 產品（尤其是直接採購的 ATV 產品）將在現有店舖及新店舖的整體商品組合中佔更大的比例。在設定原定 ATV 採購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並未預料到 2025 年下半年直接採購的 ATV 產品數量將大幅增加。增幅主要由於於 2025 年 7 月及 8 月新開的門市直接採購的 ATV 產品表現強勁。董事會於 2025 年 9 月左右根據當時可獲得的實際交易額進行每月審視時，意識到原定 ATV 採購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於 2025 年首八個月的交易金額為港幣 9.1 百萬元，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原定 ATV 採購年度上限約 80.5% 或 120.8%（按年計算）。鑑於上述情況，以及另一家新店已於 2025 年 10 月開業，預期 ATV 主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 ATV 採購年度上限。

本公司因此對本公司直接採購的 ATV 產品的採購計劃進行審視，並重新評估本公司根據 ATV 主採購協議於 2025 年至 2027 年剩餘期間應付予 ATV Japan 的最高金額。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決議將原定 ATV 採購年度上限修訂為以下經修訂 ATV 採購年度上限：

| 財政年度/期間                          | 原定 ATV 採購<br>年度上限 | 經修訂 ATV 採購<br>年度上限 |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港幣 11.3 百萬元       | 港幣 15.6 百萬元        |
|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港幣 14.0 百萬元       | 港幣 37.6 百萬元        |
|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港幣 15.3 百萬元       | 港幣 47.4 百萬元        |

經修訂 ATV 採購年度上限乃參考 ATV 主採購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審視本公司有關直接採購的 ATV 產品的 ATV 產品採購計劃而釐定。本公司於 2025 年 1 月至 8 月支付予 ATV Japan 的實際金額為港幣 9.1 百萬元，約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原定 ATV 採購年度上限 80.5% 或 120.8%（年度化）。鑑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原定 ATV 採購年度上限可能不足，董事已將原定 ATV 採購年度上限修訂為 2025 年的港幣 14.2 百萬元、2026 年的港幣 37.6 百萬元及 2027 年的港幣 47.4 百萬元，此乃根據(i)截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的直接採購的 ATV 產品的實際採購量及 2025 年的預期採購訂單；(ii)本公司預計 ATV 產品採購總額增加，以及於 2026 年及 2027 年直接採購的 ATV 產品佔 ATV 產品採購總量比例將會增加；及(iii) 於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年 10%的緩衝而釐定。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對 ATV 產品的採購計劃（佔 2024 年商品採購總額約 8%，而本集團計劃 2027 年前逐步將該比例提高到商品採購總額超過 17%）；(ii) 本集團於 2025 年 1 月的 ATV 產品的採購較 2024 年 1 月增加約 147%；(iii)預計在不同產品類型（即時尚、食品、家居時尚以及健康與美容護理）中，向 ATV Japan 採購的產品佔 ATV 產品採購總量的比例將由 2025 年的 7%增加至 2026 年的 13%，並在 2027 年進一步增加至 14%。尤其是，本公司已於 2025 年下半年開始推出新的 ATV 產品，如時令水果及雪糕、紙巾及廚房紙，並計劃由 2026 年開採購牛奶，及於 2026 年及 2027 年大幅增加雪糕的採購量。因此，預計採購額將由 2025 年港幣 7.5 百萬元增加至 2026 年港幣 20 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 2027 年港幣 25.9 百萬元。家居時尚產品的採購預期將由 2025 年港幣 1.7 百萬元增加至 2026 年港幣 6.1 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 2027 年港幣 6.5 百萬元。由於家具通常體積較大，於 2026 年大幅增加乃為了讓本公司進行議價採購並降低物流成本。預期健康與美容護理產品的採購將由 2025 年港幣 3.3 百萬元增加至 2026 年港幣 5.7 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 2027 年港幣 7.3 百萬元。於 2026 年的大幅增加乃由於經考慮日本健康與美容產品在香港的受歡迎程度後，推出新產品；及(iv)本集團現有門市及新店開業預期帶來業務增長，尤其是，本集團計劃自 2025 年起每年在香港及中國（因商業物業租金水平下降以和進一步擴大中國消費市場）開設至少 12 家新店。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經修訂 ATV 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 ATV 主採購協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為港幣 9.1 百萬元。本公司預期，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交易金額將符合 2025 年原定 ATV 採購年度上限規定。

### 修訂原定 ATV 採購上限的原因

儘管本集團先前一直根據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向獨立製造商及供應商採購 ATV 產品，但由於獨家經營權及/或供應限制，本集團無法向該等獨立製造商或供應商採購若干特定商品。因此，本公司與 ATV Japan 訂立 ATV 主採購協議，讓本公司能夠獲得該等受限制商品。

董事一直在密切審視 ATV 主採購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交易金額。為回應客戶的積極支持，且如上文所述，於 2025 年令人鼓舞的 ATV 產品銷售表現，對 ATV 產品（包括直接採購的 ATV 產品）的採購計劃已進行修訂，因此董事預期原定 ATV 採購年度上限將會超額，從而建議修訂原定 ATV 採購年度上限。

ATV 主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 ATV Japan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直接採購的 ATV 產品深受顧客歡迎，擴大此類產品在商品組合中的比例，讓本公司更有效定位其零售店，以滿足顧客需求並把握銷售機會。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 ATV 採購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

本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行政總經理、企業規劃高級經理、財務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根據主服務協議及 ATV 主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主服務協議及 ATV 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主服務協議及 ATV 主採購協議的框架及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半年一次就主服務協議及 ATV 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分別於主服務協議及 ATV 主採購協議框架內進行，並監控主服務協議及 ATV 主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百貨商店。

AGSCM 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日本從事國際貨物運輸服務業務，包括貨物的訂艙、托運、包裝；貨運分佈、轉運的監督；報檢；計費服務；國際多式聯運等其他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作為貨物運輸代理；及提供諮詢服務。其為 AEON Co 附屬公司。

ATV Japan 主要從事開發、採購和供應各種商品，包括時尚、家居和食品。其為 AEON Co 附屬公司。

AEON Co 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AEON Co 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AGSACM Japan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Co 之附屬公司，故此 AGSCM Japan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該等服務訂立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均超過 5%，就該等服務（東莞貨倉的使用除外）訂立的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查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就東莞貨倉訂立主服務協議將要求本集團確認東莞貨倉的使用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取得使用權資產屬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該使用權資產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為 0.1% 或以上但少於 5%，因此本公司就使用貨倉訂立主服務協議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ATV Japan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Co 之附屬公司，故此 ATV Japan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TV 主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 ATV 主採購協議的原定 ATV 採購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 ATV 採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故經 ATV 採購年度上限及 ATV 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

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就(i)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ii)經修訂 ATV 採購年度上限，以及上述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相關事項。

### **通函**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主服務協議詳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ii)有關經修訂 ATV 採購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i)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不遲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寄發予股東。

###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i)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ii)經修訂 ATV 採購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 AEON Co 於主服務協議擁有權益，AEON Co 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分別就(i)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ii)經修訂 ATV 採購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後藤俊哉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豬原弘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AEON Co 的股東、僱員或前僱員)被視為分別於(i)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ii)經修訂 ATV 採購年度上限中具有潛在的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於召開分別審議(i) 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ii)經修訂 ATV 採購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出於相同原因，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作為本公司股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 股及 3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 0.00462% 及 0.01154%），亦將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AEON Co」           |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 「AEON GD」/<br>「GDA」 | 指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擁有其 65%權益                 |
| 「AGSCM<br>China」    | 指 永旺環球（北京）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AEON Co 間接附屬公司       |
| 「AGSCM China<br>集團」 | 指 AGSCM China 及其附屬公司                                    |
| 「AGSCM 集<br>團」      | 指 AGSCM Japan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AGSCM China 集團的成員公司             |
| 「AGSCM<br>Japan」    | 指 AEON GLOBAL SCM Co., Ltd.，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AEON Co 的附屬公司。 |
| 「年度上限」              | 指 主服務協議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三年間的年度上限      |
| 「ASC」               | 指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ATV Japan」         | 指 AEON TopValu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ATV Japan 集<br>團」  | 指 ATV Japan 及其附屬公司                                      |
| 「ATV 產品」            | 指 作為 AEON Co 及/或其附屬公司自家品牌商品開發的產品，並帶有一個或多個 TopValu 商標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最終協議」          |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 AGSCM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過往主服務協議或主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可能就任何該等服務訂立的協議及/或其他類似的文件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東莞貨倉」          | 指 AGSCM 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倉庫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為審議有關主服務協議及經修訂 ATV 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港幣」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主服務協議及經修訂 ATV 採購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除於主服務協議及經修訂 ATV 採購年度上限中有重大利益者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ATV 主採購協議」     | 指 本公司與 ATV Japan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條件訂立之主採購協議                                                               |
| 「主服務協議」         | 指 本公司與 AGSCM Japan 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                                                                |
| 「原定 ATV 採購年度上限」 | 指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個年度，ATV 主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11.3 百萬元、港幣 14.0                                        |

百萬元及港幣 15.3 百萬元（如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告第 7 頁所載）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過往主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 AGSCM Japan 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訂立的主服務協議                                                                                                             |
| 「經修訂 ATV 採購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ATV 主採購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服務」             | 指 | 定義見在本公告「主服務協議－主要條款－服務範圍」一段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opValu 商標」     | 指 | AEON Co 擁有的商標和標識，並根據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的主許可協議（以上協議均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的公告中提述）不時授權集團成員使用 |
| 「倉庫」             | 指 | 東莞倉庫與四日市倉庫                                                                                                                                              |
| 「四日市倉庫」          | 指 | AGSCM 集團位於日本三重縣四日市的倉庫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香港，2025 年 11 月 18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後藤俊哉先生、猪原弘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